

女子住酒店深夜闯入陌生男子

原是酒店方失误造成乌龙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林)近日,彭女士入住城区一酒店,不想深夜时分,一名男子突然闯进了房间,这可把彭女士吓得不轻。男子王先生也觉得非常委屈,自己也是办理了酒店入住手续的顾客,两人因此发生争吵。后经了解,原是酒店工作人员办理顾客入住手续失误所致。

10月20日深夜,前来安庆游玩的旅客王先生宴席后回到城区一酒店,用房卡刷开了312房间的房门,没想到自己房间里已经住进了另一名游客彭女士,双方惊慌之余

更是尴尬,后发生口角。

彭女士自觉委屈,深夜被陌生男子进入房间,尴尬之余更觉被侵犯了隐私。而王先生手中握着酒店办理的房卡,称自己早已办理入住。对于出现的窘境,涉事双方言辞激烈,矛盾升级。

接警后,龙狮桥派出所巡逻民警迅速到场处置。经详细询问、核实前台实名入住等信息后,确认该问题系酒店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所致。

原来,当日16时许,酒店工作人员帮助王先生登记入住后便出门会客,未及时更新控房信息,当

日20时15分彭女士到店入住,酒店工作人员换班交接,误将已办理入住的312房卡交给了彭女士入住。至此事件责任清晰,酒店工作的失误给旅客带来了误会,闹出了乌龙。

出警民警随即联系了酒店经理到场,耐心细致地安抚彭女士,化解了彭女士的尴尬情绪,又及时地安抚王先生,调配剩余房间,安顿好双方旅客入住。

11月1日,记者从迎江警方了解到,经过民警耐心调节,双方的误会化解、矛盾解开,涉事三方达成和解。

介绍好友为他人提供银行卡转账构成共同犯罪获刑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赵晶晶)一分钱不用掏,只要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帮人转账,不需要花多少时间,就能赚钱,这种看似赚钱的“捷径”,却很可能触碰到法律底线,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。10月31日,宋某某等人就因此获刑,得不偿失。

被告人游某为获取报酬,在明知被告人王某某利用银行卡实施信息网络犯罪的情况下,仍寻找“卡主”为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提供帮助。2023年2月中旬,游某电话联系在深圳工作的同村被告人吕某,询问吕某是否有银行卡可以借其使用,吕某表示虽然自己的银行卡用不了,但可以借用其好友被告人宋某某的银行卡。双方随即约定见面地点,在验证宋某某的银行卡能正常使用后,2023年3月6日,宋某某在王某某、吕某、游某的陪同下一起到湖南耒阳,提供自己的银行卡供王某某联系的上线用于支付结算,并提供刷脸服务,协助对方通过手机银行转账。

事后,王某某、游某、吕某、宋某某共从上线处获得16000元好处费,四人予以私分。后查实,宋某某提供的银行卡为涉诈一级卡,共计接收网络违法犯罪资金至少90万元,确定有被害人的被诈骗资金至少195000元。

该案在庭审过程中,被告人宋某某当庭哭诉说,其和吕某是多年的好友,现在却被吕某给害了,其愿意认罪认罚,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;其他各被告人也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均当庭表示后悔,愿意承担法律后果。10月31日,太湖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,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;判处被告人游某、吕某、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检察官提醒:本案中的王某某、游某、吕某虽然既没有参与上游的网络诈骗犯罪,也没有提供自己的银行卡,只是为买卖双方“牵线搭桥”,但在电信网络犯罪活动中,为收卡、卖卡人居间介绍的,均构成共同犯罪,可能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希望大家一定要提高法律意识,谨慎保管好个人银行卡,不租、不借、不出售是原则,切莫使自己在不知不觉中成为电信诈骗等犯罪团伙的帮凶,深陷违法犯罪的深渊。



11月3日,宿松县许岭镇宏富村苗圃基地一派忙碌,农户们正挑肥种植红叶石楠、亮晶等苗木。

深秋时节,我市各地农民抢抓农时,有序开展秋收、秋种、秋管等农事活动,田间地头呈现一派繁忙景象。

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
通讯员 齐华新 摄

男子刑满刚释放 涉嫌开赌场又被拘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沈文)近日,太湖县公安局晋熙派出所主动出击,成功破获一起开设赌场案,现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6名,查获赌资3万余元。

10月30日,晋熙派出所根据前期线索摸排,发现刑满释放人员梅

某涉嫌在某出租屋开设赌场。当日凌晨,该所抽调精干警力,主动出击,在某出租房内查获李某琴、朱某枝等16人打麻将聚众赌博,现场扣押赌资3万余元。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梅某、张某、李某如实供述了其在出租房内组织多人聚众赌博并从中抽取台

费的犯罪事实,梅某之前因为开设赌场被判6个月,8月份刑满释放。违法嫌疑人李某琴、朱某枝等16人均对参与赌博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,梅某等三人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太湖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。

当事人本人到庭 劳务纠纷顺利调结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赵文生)近日,桐城市人民法院双港人民法庭在审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,根据案件审理需要,向案件当事人发送书面通知,要求到庭参与法庭调查。

原告杜某某诉状中称,2018年5月,被告汪某某承揽了工地工程,随后被告汪某某雇佣原告在工地做装修。劳务期间,被告汪某某并没有向原告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。劳务结束后,被告汪某某还欠原告劳务费24325元。多次催讨未果,

原告诉至法院。

第一次开庭审理时,被告汪某某表示自己仅是中间介绍人,工程并非其承包,希望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求。法官从双方的通话录音及微信聊天记录中发现,被告汪某某确实不是案涉工程的承包人,且条据并非是欠条,条据上显示有两个人笔迹,原告代理人对此情况并不知情。如果径直从诉讼主体不适格驳回原告的全部诉求,虽然合乎法律程序,但不能实质性化解矛盾,遂法院通过被告汪某某提供的实际承包人

姓名和联系方式,查清了实际承包人的身份信息并追加其为本案第二被告,并书面发出通知,要求三人必须到庭参加诉讼,以便查清案件事实。

第二次开庭时,原告杜某某、被告汪某某及实际承包人王某某均到庭参与诉讼。庭审结束后,法官运用“六尺巷调解法”,做双方当事人工作,最终双方在法官的主持下达成了和解意见,实际承包人王某某当场将剩余的劳务工资一次性支付给了原告,双方纠纷就此了结。